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開場發言全文 ***********

以下爲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(三月三十日)出席立法會司法 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場發言全文:

主席女士:

在上周一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,本人僅簡要提到津巴布韋總統夫人格 蕾絲·穆加貝案件。感謝主席女士邀請我前來,就本案作進一步闡釋。

先介紹本案的背景事實:穆加貝夫人在訪港期間,涉嫌於二○○九年一月十五日毆打 Sinopix 圖片社的攝影師李察・瓊斯(Richard Jones)及其一名同事。兩人在二○○九年一月十七日,即穆加貝夫人離開香港後一日,向香港警察舉報此事。

警方就本案向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尋求了法律意見。鑑於穆加貝夫人的身份,香港特區政府於是請示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(公署),以期了解穆加貝夫人是否享有任何特權或者豁免。

公署通知香港特區政府,根據國際習慣法和我國外交實踐,外國國家元首 配偶來中國(包括香港)逗留期間,我國政府一般都給予其外交特權與豁免, 並請香港特區政府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的規定來處理此案。

《條例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(三)項規定如下:

「下列人員享有在中國過境或者逗留期間所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:

(三)經中國政府同意給予本條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的其他來中國訪問的 外國人士。」

公署進一步表示,穆加貝夫人的特權與豁免,包括刑事管轄豁免,等同於 外交人員根據《條例》第十四條所享有的豁免,不論其有關行為是否為執行公 務而進行。

特權與豁免問題,屬於外交事務,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,由中央人民政府全權負責管理。《條例》對特權與豁免問題作了具體規範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第二款和附件三,《條例》在《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》予以公布,適用於香港。

本案是嚴格按照《條例》以及有關國際習慣法和實踐處理的。事實上,除我國以外,也有不少國家、包括英國和澳洲等,對外國國家元首的配偶給予豁免。

英國的 1978年《國家豁免法》(State Immunity Act 1978)第二十條第(1)款規定,1964年《外交特權法》(Diplomatic Privileges Act 1964)適用於「外交使館館長」及「與其構成同一戶口的家庭成員」的有關規定,也適用於外國的「君主或者其他國家元首」以及「與其構成同一戶口的家庭成員」。因此,國家元首及其家庭成員外訪,所享有的豁免等同於外交代表的全面性管轄豁免。由此可見,英國對外國國家元首的家庭成員,包括配偶,都給予豁免待遇。這包括不受逮捕或者拘留,以及刑事、民事和行政管轄豁免。此外,各位委員也可能留意到,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,英國《國家豁免法》通過一九七九年《國家豁免(海外屬地)令》(State Immunity (Overseas Territories) Order 1979)適用於香港,對有關人員也給予了相等的豁免待遇。

至於澳洲,其聯邦一九八五年《外國國家豁免法》(Foreign States Immunities Act 1985 (Cth))第三十六條規定,聯邦一九六七年《外交特權與豁免法》(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ct 1967 (Cth))適用於「外交使館館長」的規定,擴展適用於「外國國家元首」以及「外國國家元首配偶」。由此可見,澳洲對外國國家元首配偶也給予豁免待遇,包括不受逮捕或者拘留,以及刑事、民事和行政管轄豁免。

綜上,對外國國家元首配偶給予豁免待遇,是爲了促進各國間發展友好關係,國際上的有關做法是相當常見的。

本案並不存在損害法治、或者破壞《基本法》所規定的「一國兩制」以及高度自治原則的問題。

如上所述,特權與豁免問題,屬於外交事務,根據《基本法》,由中央人 民政府負責管理。《條例》對特權與豁免問題作了具體規範。而且,根據《基 本法》,《條例》適用於香港。

在行使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獨立刑事檢察權時,律政司必須對所有相關法律和因素、包括任何有關全國性法律所規定的豁免,予以全盤考慮。根據香港的法律,律政司無權對享有刑事管轄豁免的人進行檢控。律政司是嚴格依法處理本案的。

這裏還要指出,公署在通知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穆加貝夫人的豁免問題之前,已經了解本案的情況。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香港其他法律處理本案,並已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社會對事件的關注。

謝謝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(星期一)